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鸿雁

王 斌

尹公辉